

安徽省水利厅文件

皖水建〔2014〕59号

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 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2008年4月，省水利厅以皖水建〔2008〕139号文颁发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与水利部定额配套使用，适用于我省各类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劳务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我省现行费用标准自2002年7月1日执行至今一直没有调整，定额人工预算单价明显偏低。

为合理确定我省水利工程造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定

额站对水利定额人工预算单价进行了分析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调整后的人工预算单价为：工长 8.67 元/工时，高级工 8.09 元/工时，中级工 6.94 元/工时，初级工 3.74 元/工时。

二、执行时间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日之前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和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不再予以调整。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打字：胡晓

校对：潘伟晖

份数：40 份